# 法律援助建设工作总结(推荐29篇)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07-11

*法律援助建设工作总结120\_\_年，在司法局的直接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和局分管领导的具体指导下，认真学习实践\_，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这个大局，紧紧围绕局党组的年度工作中心，紧紧围绕构建“和谐吴圩”这个目标，认真探索...*

**法律援助建设工作总结1**

20\_\_年，在司法局的直接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和局分管领导的具体指导下，认真学习实践\_，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这个大局，紧紧围绕局党组的年度工作中心，紧紧围绕构建“和谐吴圩”这个目标，认真探索法律援助工作新模式，优化法律援助运行机制，积极改进“148”服务方式，最大限度地满足弱势群体对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服务的需求。为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以推进“和谐社会”建设为目标，充分发挥法律援助维权职能作用，树立良好“窗口”形象

今年来，我们坚持以执政为民、服务百姓为出发点，抓好规范化管理，提高法律援助服务水平。全面开展各项法律援助业务，使更多的社会弱势群体享有平等的法律权利，为群众提供全面更好的法律服务，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一是规范法律援助窗口接待。从坚持上下班制度、文明服务承诺入手，提高窗口的接待质量。二是苦练内功，提高办事效率。积极参加上级和局组织的以学习实践\_为主题的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和业务水平有了明显进步。同时，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按照局领导的要求，明确任务，分解指标，组织司法所工作人员认真撰写简报信息和工作总结。三是加强对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审查。对要求提供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司法所工作人员认真接待、耐心听取当事人陈述，不推诿、不搪塞，只要符合援助条件，绝不拒绝；对不符合受援条件的申请人，妥善做好法律解释和思想稳定工作，并告知其解决渠道，让申请人满意。据统计：截止年底，司法所共接待来电来访咨询20余件，法律援助5件。在20件来电来访法律咨询中，其中电话接待15件，来访接待5件。

二、探索和创新法律援助新形式、新途径，打造一个具有特色的法律援助品牌

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法律权利是法律援助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对如何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质量一直以来是法律援助部门的困惑。今年以来，司法所在局领导的指导下，认真探索，积极尝试一种提高和监督法律援助办案质量的新形式、新路子。一是按照县司法局的要求制订了《吴圩司法所法律援助办法》。司法所在深入调查论证的基础上，依据\_《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二是认真抓好《办法》的试点运行。今年以来我们重点突出抓较为典型的民事案件，进行试运行。三是加强《办法》实施的跟踪监督。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人员深入试点一线，亲临庭审现场参加旁听，掌握第一手资料。该《办法》实施以来成效显著，经我所援助的案子，诉讼双方当事人均很满意。目前，法律援助工作站已受理并指派法律援助案件5件，已结案。

今年以来，法律援助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工作中还存在这样或哪样的不足。为此，法律援助工作站在下年度要着重抓好以下工作：一是继续抓好法律援助工作站人员的政治和业务学习，提高办事水平和效率。二是继续做好日常来电来访的法律咨询工作，抓好法律援助案件的来访、受理、指派和监督。三是继续关注和跟踪好《法律援助办法》的实施，并搞好经验总结。四是继续配合公、检、法机关做好适合认罪轻案办理程序案件的试点，切实加强认罪轻案法律援助案件的指派、跟踪和监督工作。

**法律援助建设工作总结2**

20xx年度，市委、市政府将法律援助工作列入22件实事之一，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援助案件需达到1200件以上，对此，市、县（区）司法局和法律援助中心高度重视。

>一、整合社会资源，构建法援网络。

20xx年以来，我市在全省率先构建纵横相交的法律援助网络体系，到20xx年10月，在纵向上，以市法律援助中心为龙头，县（市）、区法律援助中心为骨干，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部为支点、村屯（社区）法律援助联络员为辅助的四级工作体系已经形成。目前，我市包括市法律援助中心在内共计11个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81个，法律援助联络员756名；在横向上，与市残联、妇联、总工会、老龄委协作组建的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和下岗职工专项法律援助工作站达到26个，设立军人军属、未成年人、在押在教人员及农民工专项法律援助工作站29个，横向援助体系基本覆盖了弱势人员集中的主要群体。据此，纵向到达村屯（社区），横向涉及各主要弱势群体，我市法律援助纵横相交工作网络已基本成形。

1、在纵向上规范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制度建设，基础建设和人员建设、提升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援助能力，确保法律援助深入基层，扶助百姓。

2、在横向上加大社会法律援助资源的整合力度，提升各专项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援助能力，保证法律援助对弱势群体的覆盖范围。

3、在整体上强化法律援助网络的管理机制，形成综合优势。强化各法律援助机构及人员的管理，以目标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奖惩等措施，提高各机构的协作协调能力。同时，进一步发挥各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的协作机制，并将其延伸至各法律援助工作站。

>二、协调相关机构，营建综合优势。

20xx年我市即成立了由23个机构和部门参与的“牡丹江市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公安、检察、法院、民政、劳动、建设及工、青、妇、老、残等部门或社团积极参与、支持法律援助工作，保证和促进了我市法律援助事业的健康发展。市法律援助中心分别与市妇联、残联、总工会、老龄委及劳动局、建设局建立了经常性的工作协调机制，在援助对象确认、协作程序、信息互通及考核办法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和办法，法律援助的综合运作局面得到基本体现。

>三、加大经费投入，提高援助能力。

目前，我市两级法律援助经费主要来源于政府投入，残联、妇联有少量的经费补贴，社会资助因法律援助基金管理体制问题在我市（包括我省）尚未进行。就政府法律援助经费投入而言，市法律援助中心每年的拨款数额处于全省平均值之下，每年八万元的法律援助经费不能满足市法律援助工作的需求，我市援助律师办案补助费因资金问题尚未执行省财政厅和省司法厅的补助标准，在全省处最低标准状态，从一定意义上挫伤了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积极性。同时，经费的严重不足，致使市法律援助中心基础建设薄弱，硬件设施落后，影响了我市法律援助工件的发展步伐。从我市所属县（市）、区的经费投入而言，各地经费投入不足且极不均衡，城区和个别县（市）法律援助经费投入极少，甚至无经费，严重制约了法律援助业务的开展和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

>下一步的工作构想和工作重点：

一是加大各级政府的年度预算资金投入，保证法律援助工作基本需求。市、县（区）政府应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法律援助的实际需求确定经费数额并逐年增加，对此，一方面我们将积极争取，以优质、高效的工作和良好的业绩争得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另一方面，积极向人大、政协汇报、求得帮助和支持；

二是专项法律援助经费的适时给付，确保重点工作的完成。今年，市委、市政府再次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到二十二件“利民工程”之中，1200件法律援助案件数量需要一定的资金保障、仅市法律援助中心就需要二十六万元的办案经费，而20\_年市财政的预算仅为八万元，法律援助经费严重不足。

三是强化宣传力度，广开法律援助资金的渠道。对此，一方面我们将与残联、妇联等行业部门协调、沟通，争取其机构中的专项资金，补充专项援助所需资金；另一方面，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争得企业界的支持和赞助，同时积极对上争取资金。

四是挖掘资源潜能，优化人员结构。20\_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开展了法律援助志愿者的招募工作，市法律援助中心与牡丹江师范学院、牡丹江大学和博大律师学院协作，依托其人才优势在教师和学生中招募了100名法律援助志愿者，并直接参与法律援助工作，收效显著。各县（市）、区也依据当地的实际情况，挖掘本地的法律人才资源，吸纳公、检、法离退休人员和当地的法律专业人员充实法律援助队伍，尤其是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有效的提高了基层法律援助的能力和水平，促进了和强化了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

五是规范法律援助志愿者参与法律援助工作行为。制定“法律援助志愿工作细则”和“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办法”，明确其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渠道、程序，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志愿者在咨询、非诉、调解及代理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强我市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后劲。

六是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志愿者的招募数量，充分挖掘社会法律援助人才资源，主要是公、检、法、司的离、退休人员和法律专业但目前非政法机关人员，充实到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全面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质量，直接面对援助对象，直接服务于基层百姓。:

七是与我市的大专院校建立起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常效机制，以工作目标、日常考核等方法，全面调动、运用其内在法律援助资源，参与法律援助的日常工作和大型活动，增强法律援助的整体实力。本文来自

八是召开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会议，对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人进行调整和明确，今年8月，我们将组织召开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例会，明确各成员单位的主管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协调人。同时根据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发展的实际情况细化各部门协调的办法和程序。

九是细化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及相关的考核办法，使其规范化、制度化、责任化和效率化，以保证法律援助工作社会性的最优化和最大化。

十是争得人大、政协的进一步支持，强化对各成员单位协调、监督力度。今年我们将向市人大、市政协定期汇报我市法律援助工作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求得人大和政协的支持和帮助，促进各成员单位责任义务的履行。

**法律援助建设工作总结3**

在这个20xx年下学期开学之始，在法学院社团联合会的组织下，我们各个社团一同面向08级新生进行了社团纳新活动，在纳新会上，我向08学弟、学妹介绍了法律援助中心的成立时间以及从成立以来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当天本社团共纳会员八十多人！

XX年10月26日，在校社团联合会组织的校游园会中，共那外院会员35人。并在当天举办的校社团风采大赛的决赛中取得优异的成绩，08级刘雪同学以一曲《my heart will go on》博得了全场观众的热烈掌声，最终法律援助中心获得“辽宁师范大学社团风采大赛优秀奖”。

XX年11月15日法学院06级，07级32名同学在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社团联合会法律援助中心社团的组织下，来到了大连市沙河口区马栏社区。本次法学院同学进社区主要是为了协助马栏街道进行国家第二次经济普查，并且与社区长期建立联系，为社区提供法律援助，给群众带去及时、专业的法律服务。本次活动在服务社区、服务群众的同时，也给同学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社会实践机会，充实同学们的课余生活，也使同学们能够将所学的专业知识更好的\'应用于实践。

在马栏街道办事处我们荣幸的得到了工作人员的热情接待，并在大连市沙河口区马栏街道办事处武装部吕部长的主持下召开了社区人员见面会。同学们3人一组被分到马栏街道所辖的10个社区工作，在各自社区负责人的带领下我们来到了各自的社区，开始我们的社区援助工作。同学们都兴致勃勃，信心百倍！并且在工作中，同学们时刻以服务为中心、以援助为宗旨，为社区和人民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校广播台、校报以及《师大学生》对本次活动进行了报道。

XX年11月17日，法律援助中心在文科楼501教室举行了“法律援助中心08级会员见面会”，在会上宣读了《法律援助中心章程》和法律服务志愿者承诺，并对前段活动情况进行了总结。法律援助中心的会员们均表示在以后的活动中积极参与，热情服务社会，服务人民。

XX年12月4日，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师生组织了以“弘扬法制精神，服务科学发展”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活动，活动地点位于沙河口区马栏广场。本次活动由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团委主办，法学院社团联合会法律援助中心和法学会策划协办。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鲍艳春老师、团委书记耿树丰老师、徐大泰、韩秀义、姚玉杰、四位具有资深实务经验的老师以及法学院研究生和06级本科生一同参加了该活动。本次活动也受到了大连市沙河口区马栏街道的顶力支持和帮助。

活动下午一点准时开始，同学们以大学生法律服务志愿者的身份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劳动合同法》等不同主题散发法制宣传传单，向路人讲解新颁布的法律。徐大太老师和韩秀义老师负责对咨询者的疑难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广大群众们响应积极，活动效果也是十分明显，前来咨询的群众都带着满意的答复而归。

活动当天，正值大连天气骤然降温，天气寒冷，寒风凛冽，但是，参加活动的老师和同学们仍然热情洋溢的为前来咨询的人民朋友解答法律问题和向群众进行普法宣传，老师和同学们丝毫没有因为天气的原因而降低活动的激情。同时，群众们也非常珍惜这次机会，络绎不绝的来到咨询台对生活中的问题进行法律咨询。整个场面透露出一种法律的温馨和法律疑难得到解决后的轻松。

在今天全国第八个法制宣传日中，我们法学院的师生通过本次实践性的

服务和宣传，一方面让更多的人重视法，了解法，遵守法；另一方面提高大众的维权意识，并且为群众解决法律疑难问题，给他们提供了具体的帮助。本次活动取得了理想的效果，突出了辽宁师范大学法法学院 “厚德济世，博学明法”的院训和 “探讨理论、立足实践、学以致用、服务社会”的宗旨，也体现出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学生理论联系实践的优秀学品，关注社会，关注民生的社会责任感。

XX年12月5日，我带领法学院07级4名同学到辽师附属第二中学，为初一的学生讲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我们同学的精心准备和认真讲授中，初一的同学们收获颇丰。附二中的老师也给予了一致的好评和莫大的感谢。

时光匆匆，这个学期已经接近尾声，在法学院团委和法学院社团联合会的指导下，本社团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并且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在这里感谢老师的支持、指导，感谢全体社团成员的帮助，没有你们，就不会有现在这样的成绩。我将会带领本社团的全体成员继续努力，再创佳绩！

**法律援助建设工作总结4**

（一）以法律服务为重点，加大法律为民力度

一是扩大受援范围，法律援助案件大幅攀升。目前，法援中心已经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37件，其中民事218件，刑事19件，受理其他法律援助事项1123件。援助对象涉及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经济困难等人群，共为受援人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达300余万元。成功做到“能援则援”、“应援尽援”，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和“打不起官司”的问题。共受理了4起涉稳群体性法律援助案件，现其中的3起案件已结案，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显著的办案效果和社会效果。同时，中心还圆满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市长信箱”回复案件4件，龙华集团12名退伍复员伤残军人劳动争议复查案件1件。积极配合法院做好死刑指定辩护案件及未能成年人指定辩护案件的指定辩护工作，并注重提高指定辩护案件的办案质量，没有出现推诿、拒绝不办的情况，承办率达到100%。目前共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19件，其中未成年人指定辩护案件18件，现已结案12件。二是加大维权宣传力度，扩大法律援助社会影响。认真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通过举办法律援助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进行广泛深入宣传；通过将成功案例及重大案件编写成简报、情况反映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律援助宣传，目前已完成简报5篇，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增强了各级领导对法律援助的重视，扩大了法律援助的公众知晓率和社会影响力，提高了全县广大公民的维权意识。积极参与“法律顾问进千村”活动，主动与行政村加强联系、沟通，以自愿结对的方式，目前已与南华镇涌泉村、民主村、光辉村，龙台镇宝庆村、天堂村、横梁村等六个行政村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为其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审核合同协议、调处重大矛盾纠纷、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支持等无偿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活动。

（二）以提高律师公证队伍素质为基石，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一是积极引导律师公证工作服务大局。巩固法律服务“三进”活动成果。各个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认真总结了近三年来法律服务“三进”活动成效、经验，继续巩固和完善了社区、乡（镇）村、校园法律服务网络，续签了法律服务协议。宁安律师事务所、金锐律师事务所在上半年分别与东北镇、杰兴镇32个村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建立了法律顾问室。积极探索法律服务行业服务经济、社会、人民群众的长效机制，把法律服务向基层、向农村、向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延伸，努力维护基层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了贡献。履行社会义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半年，律师、公证员共承办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37件。其中办理未成年人刑事辩护16件，劳动争议案件50件，工伤案件4件，追索劳动报酬案件135件。继续组织律师参与涉法信访工作，健全了律师参与涉法信访工作制度，提高了律师参与涉法信访工作质量。促进律师公证业务量的增长。上半年，各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41家，办理各类刑事案件47件，各类民事案件80件，办理非诉讼案件41件，解答法律咨询1756人次。公证处办理各类公证522件，解答法律咨询789人次。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努力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强年检注册工作。把年检注册工作作为加强律师公证行业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年检注册工作使律师、公证员认真总结回顾过去一年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发扬成绩，克服不足，努力为经济建设服务。坚持日常监督检查制度。4月24日我局组成检查组，按照《县法律服务机构年度考核办法》，从建章立制、依法收案收费、资料归档、法律服务“三进”、涉法信访、实务理论研究、业务报表、窗口建设九个方面对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进行了一次全面的业务检查。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了的收案登记、文书票据整理归档、法律服务“三进”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促进各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在日常执业过程中遵守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团结互助，识大体顾大局，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感，积极维护社会稳定。积极配合物价、税务等部门对各服务机构进行专项检查，督促法律服务机构严格依法执业，加强内部管理。利用年检注册的契机，加大对法律服务市场管理力度。先后取缔15个非法设立的“法律工作室”,净化了执业环境，建立了平等竞争、优势互补、布局合理的执业新格局。

**法律援助建设工作总结5**

20xx年xx县法律援助中心在省法律援助中心、市法律援助中心的指导下，在xx县司法局的领导下，充分发挥法律援助的职能作用，为促进保障社会贫弱群体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情况汇报

1、做好机构建设工作，法律援助网络体系健全

在县局党委有力地领导下，上半年依托各乡镇司法所，成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共17个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明确法律援助工作部站长及成员并建立援助工作站工作人员档案。在我县已基本形成了覆盖人县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

2、队伍建设

在20xx年夏天县局对各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人员、律师、局机关干部为期一天法律援助业务培训。中心人员除了参加每星期一上午司法局组织政治学习，我们还结合每一次咨询案例、及每一次代理案件，讨论学习办案业务。局领导支持本人参加上半年律师业务培训及农民工维权培训班的学习，局领导安排一名临时工作人员参加法律援助中心工作，增加法律援助中心人员力量。

>二、办公环境及条件得到改善

>三、健全制度，加强规范化建设

在司法部、民政部等九部局《关于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的意见》下发后，省厅与其它有关单位制定各项工作衔接制度，我县法律援助中心，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了接待登记制度、首问首办责任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xx县法律援助中心便民十条、绿色通道制度、法律援助案件监督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均已上墙公示，同时申请援助应备材料、受援人享有的权利、法律援助人员义务均上墙公示。这样保障了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案件监督的权利。xx县法律援助中心已基本健全咨询接待、申请、受理、审查、指派、案件检查等业务制度。从九月中旬开始。我们中心试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及补贴数额、评估方法等经经验总结出来后报局领导审查决定。

>四、抓好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及质量（受理95件、咨询150件、止于10月31日）

搞好各项援助制度的落实，能够保障援助案件质量。法律援助工作最终组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和数量最终看社会效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做出一定的贡献。

>五、工作计划

（一）继续加强法律援助网络建设，规范乡镇司法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现有的法律援助工作站，完善其队伍制度建设。

（二）继续完善县中心工作规章。

（三）增加办案数量的同时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四）开展法律援助志愿者活动。

（五）保证法律援助办案专款，合法、高效使用。

（六）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宣传。

**法律援助建设工作总结6**

20xx年全省法律援助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围绕一个中心，抓住两个重点，构筑三条保障线，强化四项建设，增强五种能力。即以实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为中心；以推动政府责任落实和满足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为重点；构筑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法律援助经费三条保障线；强化业务指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经费保障、加强机构规范四项建设；提高我省法律援助的组织建设、物资保障、管理工作、服务工作和社会影响力五大能力。具体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认清形势，切实把握好法律援助事业的历史发展机遇

省政府《关于印发20xx年民生工程安排意见的通知》（赣府字[20xx]12号）决定，把“对困难群众实施法律援助”列入20xx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充分表明法律援助已作为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到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大局之中，不仅为法律援助事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也使法律援助工作面临着新的挑战，我们要充分认识并把握好这次机遇，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取得实效，努力为我省解决民生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做出应有贡献。

>二、认真组织实施民生工程，推动我省法律援助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1、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计划。为确保民生工程有效实施，省、市、县（市、区）三级司法行政部门，都要成立由主要领导担纲，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参加的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领导小组，在各级法律援助机构设立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省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方案》下发后，各地要根据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绩效考核评价办法。

2、层层落实责任，分步组织实施。通过层层签订目标责任状形式，把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任务分解到基层，逐级落实。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共同抓，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按照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的不同要求组织实施。

3、突出重点，务求抓出实效。加大推进政府责任落实，在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基础上，确保法律援助经费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增长。加大办案力度，最大限度满足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做到“应援尽援”，法律援助案件在去年的\'基础上提高30％以上，确保万件，力争达到2万件；其它法律援助事项（咨询、接访、代书）提高40％以上，达到15万件（次）。把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和温暖落到实处。

>三、降低门槛，扩大覆盖面，使法律援助更好服务民生惠及更多困难群众

1、放宽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将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放宽至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倍，对残疾人、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农民工放宽至2倍。

2、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在《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基础上，把《\*省实施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案件范围落到实处。同时，将农民工在劳务方面或返乡创业因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合同导致利益受到损害，农民因购买种子、化肥、农药、饲料等质量低劣产品导致经济损失等情形，以及残疾人、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在人身财产权益等方面受到损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四、大力推进机构规范化建设，努力构建法律援助“三条保障线”

1、抓住实施民生工程这一契机，大力推进法律援助机构规范化建设进程。通过规范达标，理顺法律援助机构管理体制，妥善解决法律援助机构的专职人员、必要的业务经费、独立办公和临街、一层接待场所及必备的办公设施。三年内，全省法律援助机构都要达到规范标准。

2、继续推进法律援助向基层、乡村延伸。健全农村法律援助网络，整合农村法律援助资源。力争依托乡镇（街道）司法所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达100%，依托村（居）委会调解组织设立法律援助联系点（联络员）达100%。构架县（市、区）法律援助中心——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村（居）委会法律援助联系点（联络点）三级法律援助网络，方便群众快捷便利获得法律援助。

3、加强制度建设，提高法律援助管理能力与水平。在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的基础上，研究制订《法律援助机构规范化标准》、《法律援助业务规程》、《法律援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照执行标准》、《农村法律援助工作站管理办法》、《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提请省政府修改《\*省实施〈法律援助条例〉若干规定》关于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和案件范围，从制度层面解决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问题。

4、加强调研，完善工作机制。配合司法部组织开展农村法律援助工作调研，研究加强我省农村法律援助工作对策，为促进农村改革和基层稳定发挥职能作用。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调研，健全完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体系。会同省财政厅对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进行调研，研究修订《\*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法律援助建设工作总结7**

一、法律援助工作基本情况

法律援助是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为某些经济困难的公民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并减免法律服务费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根据\_《法律援助条例》和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我局自1999年以来，按照上级要求积极开展了 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工作中建立健全了统一审查、立案、指派等法律援助工作程序，强化了质量管理机制，对法律援助案件实行了全程管理，先后指派律师为30多名弱势群体提供了法律援助，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为政府赢得了良好的声誉。我县每年需要指派律师为弱势群体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达200件以上，但是由于机构不健全，缺乏工作人员，经费不足，我们每年能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非常有限，许多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没有得到及时的法律援助。自1999年以来，我局共审核符合法律援助条例的案件927件，因经费困难只对30件提供了法律援助，影响了政府这项“民心工程”的深入开展。

二、法律援助工作亟需解决的问题

1、按照\_《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和上级的要求，成立县法律援助中心，列编为股级事业单位，隶属县司法局管理。工作人员从局机关现有人员中调剂2-3名，其余从大学法律专业毕业生中考试择优录用。

2、按中央、省、市要求，把法律援助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全额拨付，专款专用，保证法律援助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县每年需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都在200件以上，所以每年至少需经费5万元，1999-20xx年县财政均未足额拨付，目前我局还欠指派律师办案经费3万余元，因此，根据\_和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关于“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为法律援助提供财政支持”的规定，申请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用于法律援助案件的欠帐支付和办案经费。

**法律援助建设工作总结8**

>一、基本情况

20xx年6月初，市司法局提出律师服务进社区试点计划，要求包河区滨湖和园、康园、明珠三社区为“社区律师”试点工作提供平台，因此，包河区司法局积极配合，多方协调，积极为“社区律师”试点工作的\'开展做好准备。20xx年7月20日，区局按市局要求与街道、社区、律师事务所共同签署《“社区律师”合作备忘录》，“律师进社区”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二、实施方式

二是律师预约登门服务。针对律师在社区值班时间有限的实际，在律师不在社区时，居民可以自行与律师联系约定时间，律师上门提供法律服务;律师不在值班时间，社区也可以就辖区内发生的矛盾纠纷与律师另行约定服务时间。通过预约登门服务，使社区律师在服务上不再局限于一时一地，有效延长了律师服务的时间和空间，真正做到便民亲民。

三是律师以案说法，开展法制讲座活动。先后组织驻区律师在烟墩街道滨湖和园社区、义城街道滨湖康园社区举办了社区普法讲坛，驻区律师结合实际案例，为近百位居民讲解了物权法等法律知识，并教授居民如何如何避免矛盾纠纷的发生，发生纠纷后的处理方式方法，以及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社区居民的一致好评。截至目前，驻区律师已解答社区居民各类法律咨询百余人次，举办法制讲座多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件。

>三、典型案例

20xx年5月18日下午3：30左右，滨湖和园小区5幢楼居民陆某被楼上抛下的拖把砸致肋骨骨折，住院费、医疗费等花费320xx多元，无法确定拖把系何户所抛。包河区局法律援助中心立即对陆某进行法律援助，并且指派滨湖和园“律师进社区”驻点的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为其进行维权。社区律师同社区工作人员一同走访住户、召开协调会等，陆某将楼上23户诉至包河区法院。因该案涉及被告众多，为了通过该案的审理教育引导小区居民弘扬文明新风，杜绝高层业主随意抛物的陋习，构建平安和谐社区，经市司法局指导，区司法局、和园社居委等共同申请，区法院决定启动“巡回法庭”，于20xx年2月20日在事发地的滨湖和园小区广场公开开庭审理此案。20xx年2月20日上午9：00，该案顺利开庭，择日宣判。该案是合肥推广“社区律师“以来，首个民事侵权案件。

>四、继续推广

安徽百大律师事务所、安徽华慧律师事务所积极加入到合肥市司法局、包河区司法局推广的“律师进社区”活动中来，通过自由结对子方式分别入驻滨湖世纪金源社区、滨湖家园社区，为更多的社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

>五、法律援助

20xx年，全市开展法律援助服务能力提升年活动，包河区司法局按照市局统一部署，以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为主线，以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能力为着力点，积极采取措施，扎实努力工作，全面提高了法律援助工作的整体水平。

一是深入动员。及时召开全区动员会议，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确保活动顺利有序开展。

二是广泛宣传。结合工作重点或主题节日，开展义务法律咨询活动，同时投入2万元，印制2万余份“包河法律援助工作服务指南”和“连心卡”宣传册，发放至维权单位及社区居民，提高法律援助社会影响力。

三是扩大援助范围。将所有申请工伤、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仲裁案件，只要持有失业证、下岗证、再就业优惠证和残疾证、低保证等证件及本异地农民进城务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无力负担律师费用的困难群众，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四是建立困难群体基本信息库。与区残联、工会、低保中心、劳动保障局等单位联动，搜集辖区内特困户、五保户、残疾人、老年人等应援对象的基本信息，分门别类建立困难群众基本信息动态资料库，库内潜在受援人员申请法律援助时将无需提供经济困难证明，只要申请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即可当即受理，简化了申请、审批程序。

五是建立联络员制度。在区法律援助中心、9个街镇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基础上，依托街道司法所在全区近143个村居建立起了法律援助联系点，每个联系点确立一名法律援助联络员，联络员负责村(居)的法律援助宣传、掌握辖区法律援助需求、引导和帮助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并培养1065名“法律援助明白人”。形成了由区中心、街镇4工作站、村居联络点组成的法律援助三级网络体系。

**法律援助建设工作总结9**

20xx年以来，xx县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903件，其中民事诉讼701件，民事案件中涉及农民工讨薪373件，刑事案件202件，接待群众法律咨询8000余人次，录入咨询2937条。共有法律援助律师12名，法律援助志愿者311名。

>一、法律援助工作总体情况

>（一）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健全服务网络，打牢服务平台。按照上级要求，我县法律援助中心融入“3+X”，成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11个乡镇司法所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配置相关制度和规范，在228个村居设置法律援助工作联系点，有序开展咨询接待、案件受理、提供刑事案件线索等业务活动。在法院、检察院、看守所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点，派驻律师值班。自刑事辩护全覆盖试点以来，我中心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不断完善工作衔接，及时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促进我县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情况

xx县法律援助中心按照“统一受理、统一审查、统一指派、统一监督”的原则，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做到一案一号一卷，认真审核，严格把好三个关口：

1、强化责任意识，把好案件承办关。按照省厅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要求承办人认真细致了解案情，按时出庭参加庭审，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辩护词或代理词。在办理刑事援助案件过程中，援助律师能够及时阅卷、会见被告人。

2、注重规范化管理，把好卷宗归档关。使用省厅统一印制的卷宗封面，按照统一的归档目录和归档要求进行归档，做好一案一卷，案卷卷面填写规范，装订整齐。对卷宗材料不齐，要求援助人员补齐，否则不予结案和发放办案补贴。

3、开展案件跟踪，把好质量监督关。在指派援助人员办理案件的同时，向受援人发放《法律援助案件征询意见表》，案件办结时，统一收回，并附卷归档，同时做好电话回访、上门回访、庭审旁听，案件旁听率达5%。通过回访没有发现援助人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有向受援人收取财物以及拒绝、拖延或无故终止法律援助及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没有发生投诉。

>（三）法律援助经费使用情况

1、经费管理规范。按照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法律援助专款特别是中央转移支付专款使用。法律援助经费单列法律援助科目，与县财政部局共同制定的《xx县法律援助经费实施细则》的，规范法律援助经费使用。

2、经费使用规范。20xx年，我县法律援助经费预算90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45万元，县级财政预算45万元，全部支出。案件补贴已发放40万，计划本周再发放5万元。宣传费用10万元，设备购置20万元，法律书籍10万元，办公等费用5万元。

>（四）法律援助宣传工作

全方位、多层次地向群众宣传普及法律援助工作。与县广播电视台合作在黄金时段发布两期法律援助公益广告；在火车站、公交车内播放法律援助公益广告，扩大法律援助社会影响。同时，印制了宣传册、杯子、雨伞、手提袋等宣传品。组织工作人员深入机关、企业、社区、工地、农村、学校等场所，通过咨询、授课等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活动。今年全县共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301场次，散发各种宣传资料8万份，市级以上报刊、载体宣传法律援助工作27条。

>二、存在问题：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需提升，以适应社会需求。人员业务水平需提高，我中心及工作站人员只有2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法律人才资源有限。经费结构有待合理化，案件补贴与其他支出比例持平。

>三、下一步打算：

计划20xx年全面实现法律援助卷宗档案数字化，有效管理卷宗。投资42万元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适应司法行政改革。加强人才培训，鼓励工作人员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注重卷宗制作细节，提高卷宗制作质量。合理使用经费，案件补贴占比达70%以上。

**法律援助建设工作总结10**

根据省、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的统一部署，本中心紧紧围绕以打造法律援助立交桥为载体，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效益的目标要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法律援助宣传月暨纪念长乐市法律援助中心成立十周年宣传活动。此次活动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形成了领导重视，依托载体，大造声势，狠抓落实的法律援助宣传浓厚氛围，圆满完成了法律援助宣传月活动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市进一步掀起了法律援助的热潮，为建设和谐长乐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现将活动情况汇报如下：

>一、领导重视，组织落实

法律援助宣传月活动伊始，局机关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科学安排、严密组织，确保宣传月各项活动落实。由于今年恰逢中心成立十周年，经局领导同意，我们将法律援助宣传月活动与庆祝中心成立十周年系列活动合并开展，并确定本次宣传宣传月主题为：法律援助亲民惠民推进海西和谐发展。为了保证整个宣传月活动落到实处，我们以局机关名义下发了《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月暨纪念长乐市法律援助中心成立十周年宣传活动的通知》，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对全县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月活动进行统一安排与部署，分管领导多次过问并带领中心人员下乡督查基层法律援助站活动开展情况，从而确保了法律援助宣传月各项活动的有效开展。

>二、依托载体，强化宣传

在法律援助宣传月活动期间，本中心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宣传车等大众载体广泛进行宣传，让法律援助真正走进老百姓生活，形成了对法律援助宣传的空前声势。一是在本地报刊《吴航乡情》上宣传报道法律援助工作。在宣传月期间，该报分别于5月7日与5月28日刊登了中心典型案例与中心成立十周年所取得成绩的报道，在当地引起了良好反响。二是在5月7日，协调配合妇联等相关单位在市中心的人民会堂举办母亲素质工程大型宣传咨询活动，法律援助工程做为其中一项重要工程，在活动现场中心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当场解答各类法律问题36人次，发放法制宣传材料1000份，引起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三是利用电视传媒宣传法律援助。除了在本地电视台播放宣传月活动情况外，福州市电视台《法眼》栏目也分别于5月8日和5月18日以《未婚妈妈的故事》和《婚姻》为题，报道了本中心为贫弱妇女提供法律援助的典型案例；四是利用村（居、街道）拥有的农村法制宣传阵地，组织出版了以《法律援助指南》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援助专题宣传栏，据统计，在活动期间，全市共出版法律援助专题宣传栏242期（次），有效地扩大了法律援助宣传覆盖面；五是在公共场所悬挂宣传标语。在法律援助宣传月活动期间，许多法律援助站都在繁华街道、乡（镇）赶场集中地等公共场所悬挂法律援助宣传标语，在全社会形成法律援助宣传的浓厚氛围；六是以会代训，强化培训。吴航、古槐、湖南等法律援助站通过以会代训形式，对所在辖区法律援助联络员进行业务培训并授牌开展法律援助联络员工作，利用法律援助联络员网络向所在村（居、街道）人民群众宣传法律援助相关知识；七是各法律援助站根据本地具体情况，还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有的利用综治宣传活动，把法律援助宣传与平安建设宣传结合，有的通过组织现场咨询活动，为群众释疑解惑，有的利用传统节日，如端午节等，通过组织活动宣传法律援助。

>三、抓住重点，注重实效

法律援助宣传活动的目标之一，是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与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援助意识。为此，我们本着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原则，将法律援助宣传重点向基层各村（居、街道）倾斜，有效地增强了法律援助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法律援助也进一步深入人心。据不完全统计，宣传月期间，中心及各法律援助站共发放各种法律援助资料6000余份，出动法律宣传车2车（次），悬挂标语35幅，举办各类法律咨询活动12场次，法律咨询人数千余人（次），解答法律疑难问题200多件，宣传覆盖面遍及全市各主要村（居、街道），收到了良好法律援助宣传效果，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也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法律援助建设工作总结11**

>一、xxxx年工作总结

（一）按时完成法律援助省级民生工程目标任务

xxxx年，省市区都对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目标任务的完成方式进行了调整。为了确保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中心通过建立案件管理专人负责制度、法律援助未结案件定期清理通报制度、案件补贴的定期审核发放制度、未结案件跟踪监督机制等措施，确保了我区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目标任务的顺利推进。截止到xxxx年xx月xx日，为城乡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xxxx人次，完成省市目标任务的；受理法律援助案件xxx件，办结法律援助案件xxx件，完成省市目标任务的xxx%；办理其他法律援助事项xxxx人次，完成省市目标任务的。全年万元的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经费按时间节点于xx月xx日前全部足额发放到位。

（二）积极参与民工维权，农民工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通过集中法律援助与日常法律援助相结合，不断提升农民工法律援助覆盖面。一是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月xx日集中开展岁末年初农民工讨薪法律援助专项活动；二是x月xx日至x月xx日安排律师参与区民工维权中心专项维权活动值班；三是日常在法律援助中心针对农民工讨薪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只要是符合条件的民工涉及劳动报酬，工伤待遇等案件都及时提供法律援助，做到当天申请、当天指派，并一律免于经济状况审查。截止目前，共受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xx件xxx人次，结案xx件xxx人次，涉案金额xxx万余元。

（三）主动作为，刑事法律援助上新台阶

建立定期联系机制，不断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等司法部门的沟通协调。一是安排执业律师每周三在x看守所值班，探索建立区法院、区检察院律师值班制度，逐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的诉讼权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二是x月xx日组织召开公、检、法、司、律师代表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联席会，共同研究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三是配合人民法院推动刑事诉讼程序的层次化改造，构建多层次诉讼制度体系，完善刑事审批程序的繁简分流机制，为拟提出认罪认罚申请而又未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由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辩护律师”。截止目前，受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xxx件（其中：侦查阶段xx件、审查起诉阶段xx件、审判阶段xxx件），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同比增长xx%。

（四）加强宣传，法律援助知晓率进一步提升

以中心办理的法律援助真实案例《黄昏恋恋出的纠纷》在x市交通广播《xxx法治大讲堂》直播并获得好评，目前正在评比过程中。在参加x区人民广播电台直播、x区电视台录播节目时对申请法律援助的范围、方式、经济困难标准等进行了讲解。在x镇鹿角社区广场参加x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法治宣传活动。在x镇五凤楼广场参加“学雷锋纪念日”志愿服务活动。到街镇乡司法所、x看守所等进行法律援助知识讲座x次。

（五）建章立制，法律援助成效进一步显现

建立了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今年，对涉及群体性的案件，影响社会稳定，可能造成社会秩序混乱的案件，案情复杂、办理难度大，涉及社会各方面关系的案件，在定性、主要证据确认或适用法律方面疑难、复杂、典型的案件等通过集体研讨xx次，进一步提升了法律援助的效果。完善法律援助经费使用办法。根据《x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x区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上报局党组。完善法律援助范围。将法律援助对象从最低生活保障人群扩大至低收入人群，建立农民工、老年人、少数民族、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群保障体系，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六）总结提升，法律援助效果进一步提升

**法律援助建设工作总结12**

20\_\_年，我社区在区、街的关心重视下和相关机构的指导下，以辖区未成年人满意为标准，积极开展辖区青少年法律援助工作，并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本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区青少年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

法律援助是一项新的法律制度，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为了使辖区青少年进一步了解法律援助工作的性质，我们从广泛性、生动性、长效性三个方面着眼，利用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突出宣传重点，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在过去的一年里，我社区开展了多次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在宣传活动中，我社区举办了以法律援助知识和\_颁布的《法律援助条例》、《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的讲座，解答了有关婚姻家庭、未成年人权益维护等方面问题，并发放了相关的宣传资料。法律援助宣传活动的开展，使辖区青少年更深入地了解了法律援助制度，掌握了法律援助知识，增强了维权意识，扩大了社会影响。通过青少年法律援助宣传活动的开展，使法律援助这项系统工程得到了辖区家长和学生的关注和支持，更加密切了与各法律援助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整体合力。

二、建立健全制度，规范法律援助工作机制我社区在进行青少年法律援助的过程中，实现了法律援助工作“三统一”，即：由社区法律援助中心统一受理法律援助案件、统一指派服务人员办理援助事件、统一监督检查援助事件质量，使全社区青少年法律援助工作纳入了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

三、拓展援助渠道，打造窗口形象。为切实维护辖区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出社区法律援助中心的职能作用，我社区密切配合辖区派出所，不仅解决了辖区青少年遇见的各种侵权难题，还树立了我社区关心、关注未成年人成长的良好形象，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体现了公平公正，更加突出了青少年法律援助工作在建设和谐社区中的地位和作用。

四、进行事件回访，努力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质量为积极宣传建立青少年法律援助体系对于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进一步提高纠纷事件的处理质量，我们对承办的每件纠纷逐个上门回访。通过回访，一是征求了受援人对承办案件的意见；二是对\_颁布的《法律援助条例》进行了广泛宣传，使大家更加关注社区青少年法律援助工作，把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作为一项重要行动。

**法律援助建设工作总结13**

今年来，在镇党委政府的直接关心支持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我所认真探索法律援助工作新模式，优化法律援助运行机制，极改进服务方式，最大限度地满足弱势群体对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服务的需求。为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充分发挥法律援助维权职能作用，推进构建“和谐社会”。

今年来，我们坚持以执政为民、服务百姓为出发点，抓好规范化管理，提高法律援助服务水平。全面开展各项法律援助业务，使更多的社会弱势群体享有平等的法律权利，为群众提供全面更好的法律服务，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一是加强业务能力，提高办事效率。积极参加上级和局组织学习的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和业务水平有了明显进步。同时，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宣传。二是加强对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审查。对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工作人员认真接待、耐心听取当事人陈述，不推诿、不唐塞，只要符合援助条件，绝不漏受理一件；对不符合受援条件的`申请人，妥善做好法律解释和思想稳定工作，并告知其解决渠道，让申请人满意。据统计：法律援助工作站共接待来电来访咨询116件。

>>二、探索和创新法律援助新形式、新途径。

打造一个具有特色的法律援助工作站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法律权利是法律援助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对如何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质量一直以来是法律援助部门的困惑。今年以来，工作站在局领导的指导下，认真探索，积极尝试一种全新的提高和监督法律援助办案质量的新形式、新路子。一是按照上级部门出台的有关规定。

工作站在深入调查论证的基础上，依据\_《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二是认真抓好有关规定的实践运行。今年以来我们重点突出抓较为典型的民事案件。今年以来，

法律援助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工作中还存在这样或哪样的不足。为此，法律援助工作站在下年度要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继续抓好法律援助工作站人员的政治和业务学习，提高办事水平和效率。二是继续做好日常来电来访的法律咨询工作，抓好法律援助案件的来访、受理、指派和监督。

>>三、切实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力度

上半年金集司法所开展了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本册470余份，摆放展板16块，张贴标语、横10余条，受教育人数达700余人，切实的提高法律援助在我镇的影响力。

**法律援助建设工作总结14**

>一、明确目标，强化责任，确保任务完成

今年来，我中心对经济困难群众的申请做到了应援尽援，11月底前，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737件，提前完成全年任务目标，其中刑事278件，民事459件，律师办案460件，占案件数的62%，结案率达82 %。为困难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发放办案补贴及律师值班补贴万元。

>二、注重案件质量，严把质量关，以结案促受案

中心在确保法律援助案件数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对法律援助案件的监管力度。对办结案件按照《XX县XX县法律援助案件个案质量评估办法》进行一案一评，实行法律援助个案质量与补贴挂钩的差别补贴制度的执行标准。中心一方面注重对办案人员的纪律监管，另一方面注重对卷宗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每件法律援助案件经得起时间的检验。通过案件、旁听庭审、电话回访等形式开展受援人满意度调查，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规范法律援助卷宗管理，要求承办人员使用规范性文书，及时结案完整上交卷宗；举行结案卷宗同行评估活动，以活动提升承办人员对卷宗的质量要求的知晓度；及时对卷宗进行评查，通过评查卷宗发放问题，改进卷宗档案，提高卷宗质量，对于符合要求审核通过的卷宗才予以发放案件补贴。

>三、优化配置，提升能力，提供高效便民服务

法律援助中心对于行动不便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进行上门受理案件，9月法援中心工作人员与律师到六镇受理一起30余人的农村土地流转纠纷的集体案件，法援中心考虑到此案件人数较多且多是老年人，到中心多有不便，中心工作人员提前将材料整理好带到六镇大殷村现场进行办理。

>四、强化宣传，提高知晓率，扩大法律援助影响力

在全县所有村（居）联系点悬挂了统一内容和规格的法律援助便民公示牌；重新编制法援宣传册，近年部分法规条文有修改，法援中心对照法律法规对7类宣传册进行初审，并邀请律师对宣传册进行二次审查。

开展案件评选、利用“”、“农民工维权月”、“残疾人维权月”等重要时间点开展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政策专项宣传，提高群众法治意识，提高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知晓率。利用XX传统民俗日开展宣传，如“正月十六走太平”、“二月二XX庙会”等XX民俗日组织法律援助中心人员与结对帮扶的工作站和联系点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这些民俗日群众参与度高，参与群众数量大，大大地扩大了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的影响力。

利用广播、电视台、报纸、网站宣传，今年召开了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新闻发布会全面的宣传了我县法律援助工作。

20xx年工作谋划

１、加大法律援助民生案件办理力度，确保完成市局下达的目标任务。注重案件结构的比例，加强案件质量。

2、修改案件补贴标准及个案评估标准，注重承办人案前、案中、案后的服务质量及办案质量。

3、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人员业务素质，加大对基层法律援助人员的业务培训，法律援助综合系统平台的熟练运用和全流程应用及案件卷宗质量标准的提高。

4、加强法律援助民生宣传工作，加大信息报道力度。注重宣传方式的多样性，扩大影响，营造声势。

**法律援助建设工作总结15**

20xx年，在局党组的领导下，法律援助工作围绕适应新常态、谋求新发展，加大开展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加强便民服务窗口建设，深化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措施，畅通法律援助申请渠道，提升服务群众工作水平，积极组织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做到应援尽援，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现将20xx年法律援助工作汇报如下：

>一、法律援助业务开展情况

20xx年，全县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28件，结案274件，其中受理刑事案件34件，办结34件；受理民事案件294件，办结240件。涉及农民工171件，妇女104件，未成年人9件，残疾人9件，老年人21件。20xx年解答来信来电咨询2144人/次，宣传21场次，发放宣传资料7950份，为受援人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约150余万元。

>二、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公众知晓率

20xx年中心利用布洛陀民俗文化节和各乡镇歌圩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贴近基层的法律援助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社会影响力。在宣传活动中，先后在全县十个乡镇巡回宣传法律援助知识以及\_颁布的《法律援助条例》、《广西法律援助条例》、《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解答了有关经济纠纷、土地承包、婚姻家庭、劳务纠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等方面的咨询4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7000余份，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使全县广大群众更深入地了解法律援助制度，掌握法律援助知识，增强了维权意识，扩大了社会影响，拓展了扶贫、济弱、助残法律援助渠道。

>三、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工作管理，使法律援助沿着规范化的轨道运行

我中心 按照“高起点、规范化、稳步推进”的工作目标，建立健全法律援助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规范法律援助工作运行机制。一是严格按照司法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援助案件审查、受理办理工作。二是在办案过程中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六统一”， 即：由法律援助中心统一受理法律援助案件、统一审查援助案件、统一指派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援助案件、统一录入法律援助案件，统一归档法律援助案件，统一管理法律援助案件。使全县法律援助工作纳入了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

>四、降低门槛，积极创造条件，扩大受援面

大力做好农民工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20xx年我中心受理涉及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139件，为民工讨薪90余万元。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业务培训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二是案件质量还有待提高，案件管理还有待加强；三是农民工讨薪案件，尤其是多次上访未能得到妥善解决的农民工讨薪案件，这类案件办理难度大，取证难。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工作，做好法律援助规范化建设，提高案件质量。

（二）加强做好法律援助信息统计上报，按要求对法律援助信息系统的运用，对办结的案件及时录入信息系统，确保法律援助信息系统运行率达100%。

（三）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做好信息上报工作，加强运用报刊、杂志和网络宣传法律援助力度，年内在市级以上报刊、网络、电视、电台等媒体宣传总数不少于2篇（次)。进一步提升公众对法律援助知晓率和社会影响力。

（四）降低门槛，开辟绿色通道，做好农民工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做到“能援则援”、“应援尽援”。

（五）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与公安、民政、建设、劳动保障局、妇联、残联、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协作、开展妇女维权、职工维权、农民工维权、未成年人维权、老年人维权等法律援助联动，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的合法权益。

（六）认真贯彻执行修改后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开展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加强与公检法机关在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中的协作配合，完善刑事辩护案件办理工作协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和各环节办理时限，促进案件办理工作顺利开展。

（七）加强对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指导和管理，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对工作站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充分发挥工作站作用。

**法律援助建设工作总结16**

20xx年大河法律援助工作站在红寺堡区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经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司法公正为工作重心，坚持扶贫济困，服务社会弱势群体的根本宗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拓展思路，强化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对外形象，受到领导和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做出了较大的工作成绩。具体来说，我们重点抓好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加大宣传力度，树立法律援助为人民的良好形象。上半年我们积极加大了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现场解答群众的电话法律咨询。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年解答法律咨询50人次，得到群众的较高评价。我站开展了法律援助培训活动，该活动已开展10余场次，当场受理案件5件，现场接待群

众咨询40多人次，受到了群众的热烈欢迎。此外，我们还开展了送法下乡活动，在农村设置法律咨询台，向过往群众散发宣传资料。在残疾人维权日活动中，帮助残疾人维权，发放法律宣传单。

二、强化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办案人员责任心普遍增强。上半年我乡加强了思想教育和制度建设，让大家认识到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光荣感和使命感。并从制度上、程序上加以强化，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和投诉处罚制度，使案件特别是指派社会工作人员承办的案件办理质量有所提高，办案人员责任心普遍增强，案件胜诉率稳步提高，群众满意度不断上升，促进了法律援助事业在我市健康有序深入开展。

三、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切实维护贫弱者的合法权益。20xx年我法律援助工作站共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件。共解答法律咨询45余人次，群众咨询反映的问题主要涉及工伤事故赔偿、债务纠纷、合同纠纷、承包地纠纷，伤害赔偿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方面。

**法律援助建设工作总结17**

在县委、县政府、市司法局和局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xx县法律援助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始终坚持\_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学习\_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工作，进一步强化法律援助网络体系建设，加大宣传的力度，巩固办案的成果，全面提升我

县法律援助工作整体水平，为构建和谐平安的xx，为维护全县的改革、发展、稳定作出应有的贡献。今年上半年，共接待法律咨询280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3件，其中刑事案件7件(未成年人6件、聋哑人1件)，民事案件46件。现将半年来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业绩

(一)加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宣传，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律援助意识。

(二)继续开展法律援助机构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目前中心已在法制轨道上正常健康有序地发展。根据《条例》的规定，中心始终严格法律援助案件的\'流程，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一是实行公示制度。将“法律援助工作服务承诺”、“法律援助操作流程”和“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须知”上墙公示以方便群众。二是实行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度，保证困难群众申请援助及时便捷。三是实行接待登记制度。对来信来访的困难群众，做到热情服务，有问必答、有信必复，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四是使用司法部统一的新格式文书。五是实行案件受理、审查、指派规则，档案管理制度，以及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等，从而来保证法律援助中心健康有序地运行。

(三)加强法律援助机构网络化建设，不断扩大援助的覆盖面。

为了更好地发挥法律援助维护弱势群体权益，促进基层社会稳定的作用，中心本着“方便群众、扩大影响”的原则，努力构建覆盖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实行便民服务，在县老龄办、妇联、残联、工会、团县委及全县所有乡镇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基础上，继续将法律援助的触角延伸到最基层，在今年3月底前分别在8个社区及28个村建立了法律援助联系点，以此进一步方便弱势群众申请法律援助的需要，维护好贫弱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加大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力度，不断满足贫弱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

为了响应号召，中心采取了积极措施，把工作的落脚点放在多办、办好法律援助案件上，在保证刑事指定辩护案件的办理的基础上，加大了民事、非诉讼法律援助案件的承办力度，实现办案数量稳中有进，故半年来共办理案件达50余件。

>二、存在的问题

(一)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办案经费缺乏有效保障，而支出费用仍较为颇高;

>三、下半年的打算

(一)继续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建立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切实担当起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重任。

(二)进一步加强中心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从而促进援助案件质量的提高。

(三)继续加大《条例》宣传力度，力争使法律援助制度更加深入人心。

**法律援助建设工作总结18**

>一、进展情况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xx年全市九项民生工程及20件民生实事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xx年民生工程及15件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法律援助继续纳入20xx年民生工程之一的扶贫解困工程的.分项之中。今年我局的民生工程指标任务为实现提供法律援助1300人次，新建乡镇街道规范化法律援助工作站1个。为切实完成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目标任务，确保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效果，县司法局制定了《20xx年县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意见》，对目标任务进行了分解和具体落实。对目标任务进行了分解和具体落实。截止目前，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2件，其中民事案件52件，刑事案件20件。办理咨询案件687件，来访702人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54%，1个乡镇规范化法律援助工作站正在建设中，办公设备正在采购过程中。

民事案件涉及5类案型，分别是交通事故纠纷27件、给付劳动报酬3件、工伤4件、请求给付赡养费8件，其它10件，。刑事案件均为指定辩护，县法院指定9件、县公安局指定6件、县检察院指定5件；涉及未成年人18人次；其中寻衅滋事3件、盗窃罪11件、故意伤害4件、抢劫罪2件。

>二、存在的问题

随着灾后重建工作的深入，人民群众忙于灾后重建，法律援助诉求没有明显增加，因为乡镇事务繁琐，基层司法干警一人做着多人的工作，没有及时把案件录入系统，由于中心被抽调参与重建安置人员较多，法律援助在后期阶段可能会面临人手较紧。

>三、下一步工作

认真完成上级下达的民生工程任务指标，进一步放宽法律援助范围，使法律援助积极地服务灾后重建工作，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检查，加强法律援助的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积极完成市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进一步做好12348法律援助热线建设和维护。积极与乡政府合作，加快乡镇规范化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

**法律援助建设工作总结19**

20xx年，我办紧紧围绕县委、政府全年的中心工作任务，结合全县开展的“守纪律、讲规矩”主题教育活动，全面贯彻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制度落实，推进区政府“三部规章”各项制度指标体系的贯彻执行，推进政府机构、职能和权限、责任法定化，抓紧建立“责任清单”制度，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和规范性文件管理、行政执法监督等各项工作，充分发挥政府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按照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着力做好政府法制各项工作，为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奠定了良好基础。现将20xx年工作完成情况及20xx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xx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入开展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区、市、县关于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一是全面贯彻自治区政府“三部规章”推进实施。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三部规章”内容的宣传实施活动。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组织县政府及政府部门主要领导干部传达学习了区政府出台的“三部规章”；成立了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领导工作小组，抓好有关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组织、协调、推进、贯彻落实工作；制定了《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建设法治政府指标体系等“三部规章”实施方案》，将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分值确定为5分纳入全县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顺利推进。二是积极参与全县重大政策的研究和讨论审定工作，积极参加政府常委会和各类会议，提出合理、合法意见，预防政府重大决定和决策失误的行为发生，规范重大事项集体决策行为，提高政府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起草制定了《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盐政发〔20\_〕119号）。

（二）推进政府职能、责任法定化，推进建立责任清单制度。按照区、市、县党委、政府关于建立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运行责任清单工作的安排部署，我办于8月份开始牵头组织开展建立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责任清单制度的工作，按照工作部署，制定下发了《县人民政府建立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运行责任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盐政办发〔20\_〕89号），对我县建立政府及其部门责任清单工作进行部署，确立了全县责任清单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编制了《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责任清单编制工作指南》。并分别于9月17日、28日组织召开了全县建立责任清单制度工作动员部署会和责任清单培训班，对全县各乡镇（街道办）及政府组成部门共42个部门110名单位分管领导及业务骨干进行培训，我县责任清单工作目前正在有序开展。

（三）做好政府职能改革的相关法律服务工作。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法制工作职能，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一是积极参加全县涉及土地、草原地界、住房、医疗保障、招商引资等重大经济合同等法律审查工作。现已完成了《XX区县人民政府与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等11件重大合同文本的法律文件审查。二是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自身建设，当好参谋顾问。进一步加强法制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以政府法制机构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建设，起草完成《关于县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盐政发〔20\_〕118号）。

（四）严把全县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严格执行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强化审查职能，把好审查程序关，提高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究，确保全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行使行政行为的科学性、合法性。今年，共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7件，按照规定程序向XX市政府备案5件。

（五）提升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水平，化解行政争议和行政案件。一是进一步加强全县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针对房屋征收、草原、地界纠纷等案件，先须通过现场勘查、协调、调解等方式进行，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功能，妥善处理行政争议。二是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工作水平，做好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和审理工作。7月份，对全办3名工作人员进行了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培训，提高行政应诉工作和行政复议能力。积极指导县农牧局、住建局、国土局、高沙窝镇等单位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讨论，具体指导案件的办理，切实提高部门行政案件的依法办理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能力。三是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化解行政争议。按照“以人为本、复议为民”的要求，创新审理方式，为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供更多的方便，最大限度地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充分利用行政复议渠道，理性、合法地表达利益诉求。今年调解处理4件地界纠纷案件；受理行政复议案件3件，维持3件。

（六）强化执法行为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是做好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监督工作。适时履行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对行政执法部门适用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和适用进行指导和监督，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县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暂行办法》（盐政发〔20\_〕120号），二是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提高全县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今年上半年已完成了20xx年度全县259名行政执法人员的证件审验工作；6月中旬举办了20xx年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综合法律知识培训两期培训班。全县24个行政执法单位的259名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现232人领取了行政执法证件，上岗执法。

（七）积极推进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公信力。按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xx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我办结合实际，于7月中旬及时制定下发了《县20\_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盐政办发〔20\_〕92号），对全县20xx年政府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内容和责任部门，进行了明确分工和责任落实。截止目前，我县61个部门在政府门户网上主动公开各类重点政府信息累计563条，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公开专栏公开信息800余条。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了年度全县依法行政目标责任制考核之中。

>二、存在问题

一是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还缺乏有力的工作措施。二是全县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依法行政意识不强，依法行政的宣传和工作氛围仍需进一步营造；三是县政府法制机构力量严重不足，机构、人员现状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制政府的工作不相适应，推进依法行政的工作进程与领导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四是全县行政执法队伍的人员和素质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优化。这些问题，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在下一年度的工作中，应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xx年的工作安排

（一）围绕全县工作大局，重点抓好为改革发展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工作。围绕全县重点工作开展法律服务，做好涉及土地、房屋征收、草原地界住房、医疗保障、招商引资等重大经济合同和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二）继续抓好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组织推进工作。按照区、市政府和我县的规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抓好牵头任务的推进落实。以建立法治政府考评办法、考核细则为抓手，认真贯彻《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等“三部规章”实施，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落到实处。全力推进全县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加强监督，全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全面落实权力运行责任清单制度，重点做好编制政府责任清单集中编制工作，按程序提请县人民政府审定，力争年底前基本完政府各部门责任清单公布工作。

（三）继续抓好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备案、清理工作。坚持制定发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须经有件必审，有件必备的规定程序，履行好事前监督职能，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提供合法、准确的依据，为发展县域经济提供有利的法制依据。

（四）继续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案件应诉讼工作。创新行政复议审理方式，依法受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行政复议案件，全面推行简易程序，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以贯彻实施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为契机，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提高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五）继续推进全县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开展和建立工作。积极培养建立公职律师队伍和全县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建立健全完善全县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不断提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水平。制定出台《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施意见》及其相关管理办法，力争在3年内形成覆盖全县政府及其政府各部门和乡镇（街道办）、政府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网络，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建设。

（六）加强全县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水平。进一步加强全县行政执法证件网络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抓好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在职培训工作，适时开展案卷评查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提高执法部门执法水平，确保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法律援助建设工作总结20**

20XX年大河法律援助工作站在红寺堡区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经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司法公正为工作重心，坚持扶贫济困，服务社会弱势群体的根本宗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拓展思路，强化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对外形象，受到领导和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做出了较大的工作成绩。具体来说，我们重点抓好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加大宣传力度，树立法律援助为人民的良好形象。

上半年我们积极加大了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现场解答群众的电话法律咨询。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年解答法律咨询50人次，得到群众的较高评价。我站开展了法律援助培训活动，该活动已开展10余场次，当场受理案件5件，现场接待群众咨询40多人次，受到了群众的热烈欢迎。此外，我们还开展了送法下乡活动，在农村设置法律咨询台，向过往群众散发宣传资料。在残疾人维权日活动中，帮助残疾人维权，发放法律宣传单。

>二、强化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办案人员责任心普遍增强。

上半年我乡加强了思想教育和制度建设，让大家认识到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光荣感和使命感。并从制度上、程序上加以强化，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和投诉处罚制度，使案件特别是指派社会工作人员承办的案件办理质量有所提高，办案人员责任心普遍增强，案件胜诉率稳步提高，群众满意度不断上升，促进了法律援助事业在我市健康有序深入开展。

>三、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切实维护贫弱者的合法权益。

20XX年我法律援助工作站共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件。共解答法律咨询45余人次，群众咨询反映的问题主要涉及工伤事故赔偿、债务纠纷、合同纠纷、承包地纠纷，伤害赔偿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方面。

**法律援助建设工作总结21**

20xx年我市法律援助目标任务数5736件，截止11月底，全市共审批案件6415件，完成率达，办结案件5760件，结案率达。全年经费投入计划数万元，已投入万，经费投入率，已支出万元，其中，办案补贴万元，宣传培训等费用支出万元，经费使用率达，办案补贴发放占比达。

>一、具体做法

1.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品牌建设

根据省厅的统一部署，上半年我们相继开展了“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